南通市商务局口岸联检单位慰问品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比选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5 年 8 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比选。为了保证本次比选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比选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商务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商务局口岸联检单位慰问品采购项目组织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商务局口岸联检单位慰问品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16万元；

3.最高限价：16万元；

4.项目需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5.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

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比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比选，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办理。

4.售价：200 元/份。

5.有关本次比选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报业大厦8楼南通市商务局8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报业大厦 8 楼南通市商务局 809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商务局；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8 号南通报业大厦 7～9 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11524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比选活动。

2.比选活动及因本次比选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2025年8月11日前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比选活动期间及比选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比选。

6.比选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比选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比选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比选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标、③价格标④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

共四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比选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比选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比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比选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之中。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比选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比选响应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第四册为“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

3.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比选响应文件正本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比选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比选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比选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应包含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保管费；货物的损耗、协助采购人发放产生的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比选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比选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选价，同时，已确定的中选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比选费用

1.本项目由中选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 0.975%，保底价 2000 元。此项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上述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无论比选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比选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十、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清单

采购产品	建议组合 品牌、型号、规格 （**仅选择其中一个组合的产品进行报价**）	参考图片	采购数量
洗护组合	品牌型号：水之密语净润臻养倍润洗护套装。规格：水之密语净润臻养洗发露 600ml*1 瓶、水之密语净润臻养护发素 600ml*1 瓶、水之密语嗦润保湿沐浴露 600ml*1 瓶		1342份
	品牌型号：潘婷舒肤佳洗护组合。规格：潘婷丝质顺滑洗发露 750 克*1 瓶、潘婷水润滋养润发精华素 400 克*1 瓶、舒肤佳纯白清香经典净护沐浴露 900 克*1 瓶		
	品牌型号：舒肤佳海飞丝洗护组合。规格：舒肤佳纯白清香经典净护沐浴露 800 克*1 瓶、舒肤佳持久清爽柠檬香沐浴露 800 克*1 瓶、海飞丝控油蓬松型去屑头皮护理洗发露 670 克*1 瓶、		
	品牌型号：季德胜洗护组合。规格：季德胜去屑蓬松洗发水 400ml*1 瓶、季德胜控油舒缓沐浴露 400ml*1 瓶、季德胜艾叶健肤水 30ml*1 瓶		

二、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中的“建议组合”是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质量而建议所采购产品的档次，供应商若提供“非建议组合”产品的，其产品档次、技术参数均需等于或高于建议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资料（缺一不可）：

①该组合在其天猫官方旗舰店的原价不低于《需求清单》中对应品类任一组合天猫官方旗舰店的原价，且该组合在其天猫官方旗舰店评价数量须大于等于 5000 个，提供截图及链接；

②该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红章；

③产品成分表及使用说明。

当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所选组合档次低于建议组合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需求清单》共四个建议组合，**供应商仅选择其中一个组合的产品进行报价**。如用“非建议组合”产品替代，请按上条要求完整的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不得低于《需求清单》中关于规格的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4.中选供应商报价时所选择的产品组合为最终成交产品组合。最终供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可调整。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要求更换其他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本项目发放人数较多，发放地点不集中，可能出现分次发放的情况，请供应商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参与比选的产品均不得为非卖品。

三、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协助采购人发放完毕，发放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质优、价廉、物美的商品，**所有产品限期使用日期必须超过两年（自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自行处置已收到的慰问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3.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

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五、服务要求

1.每份产品必须用采购人认可的结实、便携、大小合适的袋子包装。中选供应商设计制作大小合适的包装箱（便于运输），采用5层瓦楞纸（超硬，结实）。包装袋及包装箱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所有货物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位置；

3.中选供应商须派专人协助采购人发放慰问品，直至所有慰问品发放完毕；

4.**中选供应商应承担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采购人抽样或检测等所需的一定数量的货物的费用及验收检测所需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中选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所有商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代理商）开具的与本次采购相关商品的供货发票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供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没有任何质量等纠纷问题的前提下，采购人支付全款。

七、其他要求

中选供应商须保证所供所有商品均为原厂正品。供货前三个工作日提供所有商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代理商）开具的与本次采购相关商品的供货发票原件，供货数量须与本次采购数量一致。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若供货发票开具者为商品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须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出具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未经采购人确认就送达的货品，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已收到的慰问品，所有损失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对中选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采购人检测和验收时的依据。无论成交与否，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采购、运输等费用。供货产品与样品不一致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自行处置已收到的慰问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比选小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比选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对比选小组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比选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根据比选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比选文件。

（6）维护评标秩序，监督比选小组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比选小组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比选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比选小组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比选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比选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比选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2）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比选小组发现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比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比选小组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比选结果发出中选通知书并授予中选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仍有可能被比选小组根据规定判为无效响应。

9.在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

购人和比选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比选小组成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比选小组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标，商务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2.比选小组将仅对按本比选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比选小组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

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价格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10.评标结果按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关于价格评审

1.针对比选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比选小组将审查每份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响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比选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比选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由比选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分：（50 分）

项目	评审细则

人员配备（10 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5 名协助发放人员，得 10 分。提供人员名单及供应商为拟派协助发放人员缴纳的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接得类似供货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与合同对应得部分发票复印件及业主评价材料复印件，缺少一项该合同不得分)。
样品（20 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样品一套。根据样品的品质、品牌、包装、市场售价、限期使用日期综合打分 样品品质及品牌优秀，包装完好美观、市场售价高，限期使用日期好，得 20 分； 样品品质及品牌较好，包装基本完好美观、市场售价较高，限期使用日期较好，得 14 分； 样品品质及品牌一般，包装美观度一般、市场售价较低，限期使用日期一般，得 8 分；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得样品不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得要求，不得分
增值服务（10 分）	根据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打分。 增值服务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实用性强，得 5 分； 增值服务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增值服务实用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增值服务不得分。
	根据其他服务承诺（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打包服务、包装损坏或质量等问题及时更换等服务）进行综合打分。 配送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能够提供打包服务，包装损坏或质量等问题更换响应时间短，得 5 分； 配送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提供打包服务，包装损坏或质量等问题更换响应时间较短，得 3 分； 配送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提供打包服务，包装损坏或质量等问题更换响应时间长，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50 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50 分。**

3.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50%×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比选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比选小组不对落标的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比选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比选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比选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比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比选结果。

2.比选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选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中选供应商凭“中选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选供应商履约，中选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选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选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选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选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选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比选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比选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四）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装订密封）

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商务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项目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比选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商务局：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比选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商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商务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商务技术标（单独密封）

1.比选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商务局：

依据贵单位_____（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公告，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采购活动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需求清单》共四个建议组合，仅选择其中一个组合的产品进行报价。

3.我方愿按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的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应尽的义务及责任。

7.我方同意供货产品与样品不一致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自行处置已收到的慰问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8.我方同意承担承担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采购人抽样或检测等所需的一定数量的货物的费用及验收检测所需的费用。

9.我方保证所供所有商品均为原厂正品。我方承诺供货前三个工作日提供所有商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代理商）开具的与本次采购相关商品的供货发票原件，供货数量须与本次采购数量一致。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采购人要求供货。若供货发票开具者为商品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须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出具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0.我方若未经采购人确认就送达货品，同意采购人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已收到的慰问品，所有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的项目需求	比选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2）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比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3）此表所填内容为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价格标（单独密封）

比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所投产品组合的品牌、型号、规格	所投产品实物图	数量	单价（元/份）	总价
		1342 份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